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271	航天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碧水源、雏鹰农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碧水源(代码300070)、雏鹰农牧(代码0024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11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业主单位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岷东新区起步区市政道路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作事宜签署了《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本合同甲方采用PPP模式合作建设"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即公司作为运营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现为了积极推进"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的运营,并根据《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公司于近日投资2000万元设立了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不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镇东学府街150号

4、法定代表人:蔡耳发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7、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因此,未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的运营需要,并更好的推进上述项目的进程,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上述"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的实施、运营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将对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政府补助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29号)的相关要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该项资金已经分批拨付到位,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现就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1、首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万元

经我公司行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函件批复明确该项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途为对公司相关科研项目研发补助支持。我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012万元

由于政府部门未明确该项资金用途,公司为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公司咨询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出于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应对2015年科研经费支出进行预测,并根据本年度科研经费支出的总额与政府补助7,012万元进行比较后确定会计处理方式。经预测公司2015年科研经费支出总额将超过4,000万元但低于7,012万元,因此将该项政府补助3,012万元计入递延,并按实弥补科研经费支出。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山河智能")来电咨询近期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分两笔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的会计处理意见,山河智能提供了如下资料: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29号文件)。

2、银行进帐单(金额4,000万元);

3、山河智能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山河智能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请示》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的批复;

4、银行进帐单(金额3,012万元);

5、山河智能2015年科研经费支出预计。

结合上述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首笔4,000万元政府补助已由政府部门明确用于补偿发生的科研支出费用化部分,且山河智能2015年科研经费支出将超过4,000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可计入当期损益。第二笔3,012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将超过经首笔政府补助补偿本期发生科研支出费用后的余额,应该计入递延,按实际补偿本期与后期发生的科研经费支出。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年9月28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其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关于旗下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10月16日起,泰诚财富和嘉实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并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实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结束时间分别以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的相关通知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分别以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服热线:400-6411-999

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泰诚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服热线:400-021-8850

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恒天明泽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在恒天明泽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基金明细参见下表: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00012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7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58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001077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001078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恒天明泽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恒天明泽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天明泽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目前,恒天明泽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恒天明泽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恒天明泽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按相关公告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恒天明泽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润邦股份(002483)"进行估值。待润邦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489.29万元	-1,365.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05元	-0.0351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92.90万元	-1,43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48元	-0.017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舜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6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6,77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0%。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编号:2015-072、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认购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BB的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公告编号:2015-065),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双方仍在持续协商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鲁小均变更为吴少英。电子线材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皋埂

法定代表人:吴少英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漆包线、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提前实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25)。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需增加相应经营范围。

公司近日收到露通机电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及因购买设备涉及增加相应经营范围的通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鲁小均变更为吴少英;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动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露通机电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皋埂

法定代表人:吴少英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元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李伯英变更为李陈永。特种线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李陈永

注册资本:陆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漆包线、汽车配件、发动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以上两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 (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10月14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1213,68581830

邮 编:57012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3:00,地点为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13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124,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2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